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2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2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4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7
(二) 《业绩承诺和补充协议》	47
(三) 《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8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49
(一) 迪爱斯的基本情况	49
(二) 迪爱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三) 迪爱斯的历史沿革	51
(四) 迪爱斯的业务	66
(五) 迪爱斯的主要资产	71
(六) 迪爱斯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七) 迪爱斯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3
(八) 迪爱斯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87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87
(二) 职工安置事项.....	87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7
(一) 关联交易.....	87
(二) 同业竞争.....	89
八、 信息披露.....	90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92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93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9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93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3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 有关规定	97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99
十二、 结论.....	99
附表一：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02
附表二：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03
附表三：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长江通信、上市公司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5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迪爱斯	指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爱斯有限	指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前身
烽火科技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电科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邮电部第一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青岛宏坤	指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爱鑫	指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迪天津	指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荻鑫	指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迪天津	指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迪天津	指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旷运	指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电信一所、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兴迪天津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100%股权
迪爱斯数字	指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子公司
迪爱斯智能	指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易梭/飞利通信	指	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上海光通信股份	指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通信公司	指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大唐管理	指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江通信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迪爱斯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0 号《审计报告》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迪爱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长江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长江通信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 100%的股权。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4,999.9995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迪爱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0,707.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即 110,707.31 万元。

以上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5.87	14.28
前 60 个交易日	15.57	14.01
前 120 个交易日	15.44	13.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6)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0,707.31 万元，发行价格为 13.90 元/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为 79,645,542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份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对价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电信一所	6,747.30	51.08	40,680,726	14.65
2	青岛宏坤	1,050.00	7.95	6,330,645	2.28
3	宁波爱鑫	963.90	7.30	5,811,532	2.09
4	申迪天津	941.79	7.13	5,678,227	2.05
5	宁波获鑫	788.80	5.97	4,755,821	1.71
6	爱迪天津	698.25	5.29	4,209,879	1.52
7	国新双百	660.00	5.00	3,979,262	1.43
8	兴迪天津	569.96	4.31	3,436,394	1.24
9	芜湖旷运	526.00	3.98	3,171,351	1.14
10	湖北长江 5G 基金	264.00	2.00	1,591,705	0.57

注：上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一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宁波爱鑫、宁波获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获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和兴迪天津作为业绩承诺人，在其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补偿业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减持对价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8）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荻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

2)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若交割日推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3) 承诺利润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5,184.43	6,450.49	8,280.83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 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在计算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时应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i) 已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募投项目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ii) 暂未使用的其余应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及 (iii) 如上市公司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还应扣除该等借款的相应利息。

5) 业绩补偿方式及实施

A. 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

- a. 业绩承诺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b. 业绩承诺人仅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 c. 对于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有权分别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 d. 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分别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数量。

B. 补偿股份的计算

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任一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任一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应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净利润，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6)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审核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对价股份，则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以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每一业绩承诺人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锁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4,999.99954 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51,181,10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补充流动资金	-	约 3,820.00
中介机构费用	-	约 1,500.00
合计	59,680.84	65,000.00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28.6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持有烽火科技 92.69% 的股权，间接持有电信一所 100% 的股权。电信一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电信一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 51.08%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湖北长江 5G 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 2%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迪爱斯审计报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2022]第 ZE10260 号），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迪爱斯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万元)	标的资产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总资产	231,803.79	89,598.24	110,707.31	47.76%
净资产	211,029.62	33,644.39		52.46%

营业收入	10,988.05	51,799.66	-	471.42%
------	-----------	-----------	---	---------

根据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并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30019146X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熊向峰
注册资本	19,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2、前十大股东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长江通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4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5	葛品利	1,280,000	0.65
6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700	0.53
7	郭永仁	704,000	0.36
8	陈世燃	689,000	0.35
9	胡利清	689,000	0.35
10	关秋鸿	679,600	0.34

3、长江通信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长江通信成立

1995 年 12 月 11 日，长江通信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 1995[108] 号文批准，由长江光通信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武汉长江光通信产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现已吊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现已注销）五家发起人出资，于 1996 年 1 月以发起方式注册设立。成立时，长江通信的总股本为 1.2 亿股。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0 号文批准，长江通信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采用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18 元，发行后长江通信股本总额变更为 1.65 亿股。该次发行的 4,500 万股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200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22 日，长江通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施送股后，长江通信股本总额由 1.65 亿股增至 1.98 亿股。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25 日，长江通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06]206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7 月 31 日，长江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4 股股份，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2,160 万股股份的对价总额，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市流通。

（5）2014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金融控股、武汉高科与烽火科技签订协议，约定武汉金融控股、武汉高科分别以持有的长江通信 18.08%和 10.55%股权增资至烽火科技，增资完成后，烽火科技将持有长江通信 28.63%股权。2013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68 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长江通信控股股东变更为烽火科技。

4、长江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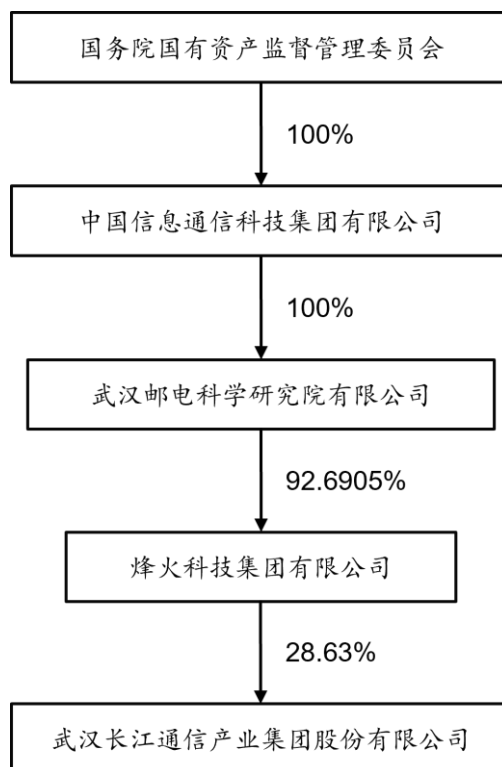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科技直接持有长江通信 28.6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烽火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烽火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16138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64,73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 92.6905%的股权，中国信科集团持有武汉邮科院 100%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因此，长江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长江通信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荻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5G基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电信一所

根据电信一所的工商登记资料、电信一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信一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42500100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一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信科研院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信一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青岛宏坤

根据青岛宏坤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宏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宏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6AXMX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8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征东）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宏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宝	2,633.50	52.67	有限合伙人
3	谭陆	2,365.50	47.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青岛宏坤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NG403；其管理人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62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宏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宁波爱鑫

根据宁波爱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爱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爱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552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一耀
出资额	1,46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爱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刘流	126.90	8.66	有限合伙人
2	陈一耀	102.60	7.00	普通合伙人
3	雷霆	75.60	5.16	有限合伙人
4	林永生	75.60	5.16	有限合伙人
5	王明光	75.60	5.16	有限合伙人
6	林林	66.15	4.51	有限合伙人
7	陈健	62.10	4.24	有限合伙人
8	彭明喜	62.10	4.24	有限合伙人
9	赵九泉	62.10	4.24	有限合伙人
10	张利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1	沈建华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江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王荣兴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杨建能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何文飞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6	张召英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弢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宇文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茅刚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20	孙骞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21	钟浩	29.70	2.03	有限合伙人
22	郭煜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3	唐玲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4	潘新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5	季晨光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6	陈凌涛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7	仝晓辉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8	亢建平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29	顾贇初	24.30	1.66	有限合伙人
30	陈宇	21.60	1.47	有限合伙人
31	马建峰	21.60	1.47	有限合伙人
32	毛立丰	21.60	1.47	有限合伙人
33	徐峰	21.60	1.47	有限合伙人
34	时芳	12.15	0.83	有限合伙人
35	陈卫民	12.15	0.83	有限合伙人
36	张兴镇	12.15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赵云	10.80	0.74	有限合伙人
38	于海波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39	杨新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0	孙丰玉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1	王云林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2	曾瑾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3	何超群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4	徐军	8.10	0.55	有限合伙人
45	苏静	5.40	0.37	有限合伙人
46	章维	5.40	0.37	有限合伙人
47	陈红耀	5.4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6.1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爱鑫系迪爱斯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

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爱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天津申迪

根据天津申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兴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RCF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3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53.62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申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邱祥平	250.884	8.79	有限合伙人
2	雷霆	244.521	8.57	有限合伙人
3	张希青	242.4	8.49	有限合伙人

4	赵九泉	224.826	7.88	有限合伙人
5	周赵云	224.826	7.88	有限合伙人
6	周奕	181.0425	6.34	有限合伙人
7	胡奇	115.14	4.03	有限合伙人
8	彭明喜	73.326	2.57	有限合伙人
9	杜漫	73.326	2.57	有限合伙人
10	施永华	66.2055	2.32	有限合伙人
11	朱学前	60.6	2.12	有限合伙人
12	周桑田	60.297	2.11	有限合伙人
13	孙骞	55.9035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宋平超	53.631	1.88	有限合伙人
15	张利民	45.147	1.58	有限合伙人
16	何超群	45.147	1.58	有限合伙人
17	王文英	45.147	1.58	有限合伙人
18	田占海	40.602	1.42	有限合伙人
19	徐驰	39.39	1.38	有限合伙人
20	刘苗	39.39	1.38	有限合伙人
21	沈玉芬	34.542	1.21	有限合伙人
22	钱勇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3	徐峰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4	谢超静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5	吴大铭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6	徐光连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7	马慧敏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8	于广军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29	蒋时化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0	郝欢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1	孙飞云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2	尹金成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3	吴玉清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4	郑毅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5	黄卓韬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6	杨理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7	刘文强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8	王浩	25.755	0.9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向东	23.937	0.84	有限合伙人
40	潘琦	23.937	0.84	有限合伙人
41	陈益华	23.937	0.84	有限合伙人
42	王筱哲	23.937	0.84	有限合伙人
43	梁学忠	23.937	0.84	有限合伙人
44	陈昌盛	16.8165	0.59	有限合伙人
45	陈伟民	16.8165	0.59	有限合伙人
46	高付申	16.5135	0.58	有限合伙人
47	宋志豹	15.453	0.54	有限合伙人
48	钟波	13.5138	0.47	有限合伙人
49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969	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53.623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申迪系迪爱斯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申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宁波荻鑫

根据宁波荻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荻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555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奕
出资额	1,2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荻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春东	216.00	17.78	有限合伙人
2	周奕	85.20	7.01	普通合伙人
3	邱祥平	75.60	6.22	有限合伙人
4	周赵云	62.10	5.11	有限合伙人
5	杜漫	62.10	5.11	有限合伙人
6	何共晖	55.80	4.59	有限合伙人
7	姜宁	39.60	3.26	有限合伙人
8	吴敏	29.70	2.44	有限合伙人
9	李申玉	29.70	2.44	有限合伙人
10	杨苗琴	29.7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高付申	29.7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施永华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徐景源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惠静芳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马凌麟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蒋海闽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向东	24.3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宋平超	23.85	1.96	有限合伙人
19	徐萍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0	陈伟民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1	沈玉芬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2	彭晓明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3	孙蓓蕾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4	黄清俊	21.60	1.78	有限合伙人
25	王绍水	21.00	1.73	有限合伙人
26	路阳	16.20	1.33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建军	14.70	1.21	有限合伙人
28	宁志路	13.50	1.11	有限合伙人
29	潘琦	13.50	1.11	有限合伙人
30	钟波	13.05	1.07	有限合伙人
31	张利民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王文英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陈益华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王敬禹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梁学忠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田占海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王聚全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8	王筱哲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周桑田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40	毛和瑞	8.10	0.67	有限合伙人
41	陈昌盛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42	李涛	5.40	0.44	有限合伙人
43	淮海鹏	5.40	0.44	有限合伙人
44	范元征	5.40	0.44	有限合伙人
45	宋志豹	5.4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获鑫系迪爱斯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获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6、天津爱迪

根据天津爱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爱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REF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3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5.69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爱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蒋志遥	303	14.32	有限合伙人
2	王宇文	122.5635	5.79	有限合伙人
3	张鹰	75.75	3.58	有限合伙人
4	陈健	73.326	3.47	有限合伙人
5	张聘	69.69	3.29	有限合伙人
6	孙庆利	69.69	3.29	有限合伙人
7	叶旭昇	60.6	2.86	有限合伙人
8	徐军	60.297	2.85	有限合伙人
9	李申玉	55.9035	2.64	有限合伙人
10	张利	55.9035	2.64	有限合伙人
11	陈弢	55.9035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徐威	54.54	2.58	有限合伙人
13	王国涛	54.54	2.58	有限合伙人
14	刘洪	54.54	2.58	有限合伙人
15	林健	54.54	2.58	有限合伙人
16	曾海安	54.54	2.58	有限合伙人
17	宁志路	39.693	1.88	有限合伙人
18	肖阔华	39.39	1.86	有限合伙人
19	陶晓刚	39.39	1.86	有限合伙人
20	杨帅	39.39	1.86	有限合伙人
21	马建峰	31.9665	1.51	有限合伙人
22	淮海鹏	29.088	1.37	有限合伙人
23	李涛	29.088	1.37	有限合伙人
24	马凌麟	26.8155	1.27	有限合伙人
25	时芳	26.8155	1.2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凌涛	26.8155	1.27	有限合伙人
27	黄飞龙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28	董强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29	韦光峰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0	陈叶林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1	赵新高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2	刘杰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3	熊莉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4	刘雪涛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5	张伟强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6	魏凯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7	黄为志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8	王智慧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39	靳港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40	马新成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41	刘奉材	25.755	1.22	有限合伙人
42	毛和瑞	23.937	1.13	有限合伙人
43	沈建华	16.5135	0.78	有限合伙人
44	茅刚	16.5135	0.78	有限合伙人
45	张召英	16.5135	0.78	有限合伙人
46	陈卫民	16.2105	0.77	有限合伙人
47	仝晓辉	11.6655	0.55	有限合伙人
48	徐景源	11.6655	0.55	有限合伙人
49	季晨光	11.6655	0.55	有限合伙人
50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9	0.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15.6975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迪系迪爱斯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爱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7、国新双百

根据国新双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新双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双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900.00	99.72	有限合伙人
2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67	有限合伙人
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50,000.00	100.00	/

国新双百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JE713；其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2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新双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天津兴迪

根据天津兴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兴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R9A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3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出资额	1,726.97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兴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林永生	199.071	11.54	有限合伙人
2	顾史花	166.65	9.65	有限合伙人
3	沈鹰	60.6	3.51	有限合伙人
4	王斌	60.6	3.51	有限合伙人
5	于胜瑞	60.6	3.51	有限合伙人
6	张文江	55.9035	3.24	有限合伙人

7	王聚全	45.147	2.61	有限合伙人
8	艾爽	39.39	2.28	有限合伙人
9	葛欣竹	39.39	2.28	有限合伙人
10	解传兵	39.39	2.28	有限合伙人
11	秦阳	39.39	2.28	有限合伙人
12	宋化磊	39.39	2.28	有限合伙人
13	姜宁	37.875	2.1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兴镇	36.3903	2.11	有限合伙人
15	黄清俊	31.9665	1.85	有限合伙人
16	何之栋	30.3	1.75	有限合伙人
17	路阳	29.694	1.72	有限合伙人
18	范元征	29.088	1.68	有限合伙人
19	顾贇初	26.8155	1.55	有限合伙人
20	唐玲	26.8155	1.55	有限合伙人
21	蒋海闽	26.8155	1.55	有限合伙人
22	戴贞清	37.875	2.19	有限合伙人
23	童金陵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4	李斌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朱妃宏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6	杨博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7	吕东昊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8	周润东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29	姜浩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雷晓伦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1	徐伟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2	杨付喜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3	李锋杰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4	白凡凡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5	刘进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6	贾军宝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7	刘亮亮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8	黄奎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39	汤威振	25.755	1.49	有限合伙人
40	王敬禹	23.937	1.39	有限合伙人
41	索涛	11.817	0.68	有限合伙人
42	徐萍	16.8165	0.97	有限合伙人
43	苏静	15.453	0.89	有限合伙人
44	陈红耀	15.453	0.89	有限合伙人
45	于海波	10.302	0.60	有限合伙人
46	杨新	10.302	0.60	有限合伙人
47	王云林	10.302	0.60	有限合伙人
48	孙丰玉	10.302	0.60	有限合伙人
49	何共晖	4.3935	0.25	有限合伙人
50	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9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26.978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兴迪系迪爱斯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兴迪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9、芜湖旷运

根据芜湖旷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芜湖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3NKQ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5楼5001室（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	10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旷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4.9252	有限合伙人
2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4.9551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4.9551	有限合伙人
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701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70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旷云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9761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6.9791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旷视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50	有限合伙人
9	郁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4.2871	有限合伙人
10	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7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300.00	100.00	/

芜湖旷运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Z081；其管理人珠海佑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旷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0、湖北长江 5G 基金

根据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出资结构及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49.60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湖北长江 5G 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M005；其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9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认购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

	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注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注 1：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财资[2019]37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信科集团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科集团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认购方的穿透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穿透后的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认购方和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宏坤、芜湖旷运、国新双百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等事宜。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认，并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予以明确。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获鑫、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申迪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包括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股份补偿的计算、现金补偿的计算，以及协议生效、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本次募投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予以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充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迪爱斯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10日，目标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向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评估备案

2023年2月7日,《迪爱斯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迪爱斯100%股权,迪爱斯基本情况如下:

(一) 迪爱斯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迪爱斯信息技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4553X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333号41幢一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13,2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2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能够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电信一所	6,747.30	51.08
2	青岛宏坤	1,050.00	7.95
3	宁波爱鑫	963.90	7.29
4	天津申迪	941.79	7.13
5	宁波荻鑫	788.80	5.97
6	天津爱迪	698.25	5.29
7	国新双百	660.00	5.00
8	天津兴迪	569.96	4.31
9	芜湖旷运	526.00	3.98
10	湖北长江 5G 基金	264.00	2.00
合计		13,210.00	100

（二）迪爱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信一所直接持有迪爱斯 51.08%的股份，为迪爱斯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迪爱斯的实际控制人。

（三）迪爱斯的历史沿革

1、迪爱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化

（1）迪爱斯有限设立

迪爱斯的前身迪爱斯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由国有联营企业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改制成立。

1993 年 2 月 17 日，电科院对电信一所作出《关于同意你所筹建中资内联企业——上海东方通信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1993）院财字 053 号）。1993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珠香府办复[1993]40 号文件，同意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对上述设立事项的请示。

1993 年 10 月 4 日，电信一所、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出具《更正说明》，确认设立后的公司更名为“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1993 年 12 月 6 日，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1996 年 12 月 16 日，电信一所与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公司改制意见的报告》，同意将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由国有联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公司一经改制，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将出资份额 107.00 万元全部转让予国有企业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997 年 9 月 23 日，电信一所与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签署《关于联合投资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协议》，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出资购买原投资方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投资的全部股份金额 107.00 万元。

1997年10月31日，上海徐汇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徐审事验字（97）第1016号），审验迪爱斯有限（拟）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合计250.00万元。

1997年12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爱斯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迪爱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143.00	143.00	57.20	货币
2	飞利通信	107.00	107.00	42.80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

(2) 迪爱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

① 2000年7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650万元）

2000年5月10日，电信一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信电一所财字（2000）第027号），同意电信一所向迪爱斯有限增资400万元。同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00年6月22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6月28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高验（2000）第229号），经审验，迪爱斯有限收到电信一所的新增货币出资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5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

2000年7月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543.00	543.00	83.54	货币
2	飞利通信	107.00	107.00	16.46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② 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975万元）

2003年7月25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2003）院资字237号，同意迪爱斯有限的注册资金增至975万元，并由电信一所、上海光通信股份按1:1的比例委托上海国际信托出资340.3544万元（对应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325万元），委托出资部分在增资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为33.3%。

2003年10月31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上海国际信托以现金方式入股迪爱斯有限，在履行完工商变更后，成为公司正式股东；（2）迪爱斯有限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50万元增加至975万元。

2003年11月13日，电信一所（委托人）、上海光通信股份（委托人）与上海国际信托（受托人）签订《信托投资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对迪爱斯有限增资扩股，以获取投资收益。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为人民币340.3544万元，委托人的出资比例为1:1，即分别出资170.1772万元，信托期限一年，自2003年11月14日至2004年11月13日止。

2003年11月18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20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3]第996号），截至2003年11月20日止，迪爱斯有限收到上海国际信托的新增货币出资340.354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25万元，溢价金额15.3544万元。

2015年5月18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迪爱斯公司股权变动有关情况的说明》，针对迪爱斯有限于2003年10月引入上海国际信托时未评估作出说明，判定上海国际信托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进行增资价格是公允的，并提出拟由电信一所委托评估机构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迪爱斯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追溯评估。2022年4月15日，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2]第0737号），对迪爱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份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03年11月26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543.00	543.00	55.69	货币
2	飞利通信	107.00	107.00	10.97	货币
3	上海国际信托	325.00	325.00	33.33	货币
合计		975.00	975.00	100.00	/

③ 2003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625万元）

2003年7月25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2003）院资字237号，同意迪爱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625万元，新增资本由上海光通信股份出资1,500万元（对应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650万元），占股40%。

2003年12月10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03年12月12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评报字[2003]第299号），对迪爱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03年12月，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7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3）第1016号），截至2003年12月17日止，迪爱斯有限收到股东上海光通信股份新增1,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50万元，溢价金额850万元。

2003年12月2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光通信股份	650.00	650.00	40.00	货币
2	电信一所	543.00	543.00	33.42	货币
3	上海国际信托	325.00	325.00	20.00	货币

4	飞利通信	107.00	107.00	6.58	货币
合计		1,625.00	1,625.00	100.00	/

④ 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电信科研院作出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飞利公司投资股权划转至一所的批复》（院经[2006]271号），同意转让事项。

2006年8月17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迪爱斯有限6.58%股权（出资额107万元）转让给电信一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9月30日，双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6年12月2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650.00	650.00	40.00	货币
2	上海光通信股份	650.00	650.00	40.00	货币
3	上海国际信托	325.00	325.00	20.00	货币
合计		1,625.00	1,625.00	100.00	/

⑤ 2008年2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2,250万元）

2007年11月27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迪爱斯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625万元增至2,250万元。

2007年11月27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25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066号），审验截至2008年1月2日止，迪爱斯有限已将其资本公积625万元转增资本。

2008年2月1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900.00	900.00	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上海光通信股份	900.00	900.00	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上海国际信托	450.00	450.00	2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

⑥ 200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5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一所迪爱斯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院经[2008]64号），授权电信一所对迪爱斯有限股权进行处置。

2008年4月14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1）股东上海光通信股份出让其所持有迪爱斯有限40%股权；（2）股东上海国际信托出让其所持有迪爱斯有限20%股权；（3）电信一所对前述二股东的股权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8年5月31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107号）。前述评估于2008年6月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08年6月10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工投集团资[2008]53号），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控股的上海光通信股份将所持有的迪爱斯有限10%和30%股权分别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08年8月8日，上海光通信股份与电信一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光通信股份将其所持迪爱斯有限10%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2008年10月24日，上海光通信股份与上海光通信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光通信股份将其所持迪爱斯有限30%股权转让给上海光通信公司。针对上述两笔交易，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相应的产权交易凭证。

2008年9月25日，上海国际信托与电信一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迪爱斯有限20%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应产权交易凭证。

2008年10月30日，上海国际信托出具《迪爱斯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终止清算报告》，说明根据全体委托人于2008年10月27日出具的终止信托指令，本信托于2008年10月27日提前终止，并分配信托利益。

2009年1月2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1,575.00	1,575.00	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上海光通信公司	675.00	675.00	3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250.00	2,250.00	100.00	/

⑦ 2009年7月，第五次增资（增资至3,000万元）

2009年3月28日，迪爱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迪爱斯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电信一所下属迪爱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回函》（院财[2009]195号），同意迪爱斯公司以未分配利润7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9年7月8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275号），审验截至2009年7月7日止，迪爱斯有限已将其未分配利润750万元转增资本。

2009年7月27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	上海光通信公司	900.00	900.00	3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⑧ 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7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迪爱斯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沪工投集团资[2012]12号），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将所持有的迪爱斯有限30%股权以不低于市国资委备案批准的评估价格，实施公开转让。

2012年4月20日，东洲评估出具《上海光通信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30%股权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239190号）。当月，前述评估完成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2年7月2日，电信科研院出具《关于电信一所收购上海光通信所持有迪爱斯30%股权事项的复函》（院财[2012]258号），同意电信一所收购上海光通信公司所持有迪爱斯有限的30%股权。

2012年9月19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转让。

2012年9月19日，上海光通信公司与电信一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应产权交易凭证。

2012年10月，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1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⑨ 2012年12月，第六次增资（增资至6,000万元）

2012年12月14日，迪爱斯有限股东电信一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迪爱斯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电信一所认缴。

2012年12月18日，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为会验字（2012）第2899号），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迪爱斯有限股东电信一所货币实缴新增出资3,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⑩ 2014年12月，第七次增资（增资至8,571.39万元）

2014年10月31日，东洲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090190号）。同日，电信一所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电信研究院对前述评估予以备案。

2014年11月，电信一所、大唐控股、大唐管理、宁波荻鑫、宁波爱鑫签署了《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12月5日，电信研究院出具《关于电信一所所属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复函》（院计投简[2014]81号），同意迪爱斯有限增资扩股，其中：员工持股企业投资2,641.26万元，持有20%的股份；大唐控股投资924.46万，持有7%的股份；大唐管理投资396.19万元，持有3%的股份。

2014年12月15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2014）第0812号），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日，迪爱斯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571.3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71.39万元。

2014年12月18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迪爱斯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571.39万元；（2）新增大唐控股、大唐管理、宁波荻鑫、

宁波爱鑫为新股东。大唐控股以 924.46 万元认缴迪爱斯有限 600 万元出资、大唐管理以 396.19 万元认缴迪爱斯有限 257.14 万元出资、宁波荻鑫以 1,188.58 万元认缴迪爱斯有限 771.42 万元出资、宁波爱鑫以 1,452.68 万元认缴迪爱斯有限 942.83 万元出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6,000.00	6,000.00	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宁波爱鑫	942.83	942.83	11.00	货币
3	宁波荻鑫	771.42	771.42	9.00	货币
4	大唐控股	600.00	600.00	7.00	货币
5	大唐管理	257.14	257.14	3.00	货币
合计		8,571.39	8,571.39	100.00	/

⑪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减资至 8,314.25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东洲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33227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电信科研院党组召开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2015]16 号），同意电信一所收购大唐管理持有迪爱斯有限的全部股权，或以减资方式实现大唐管理退出，收购价格或减资价格参照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571.39 万元减至 8,314.25 万元，股东大唐管理减少出资 257.1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计投备[2015]15 号《大唐电信集团投融资项目备案证明表（企业减资类）》，同意对迪爱斯有限减资事项进行备案。

2016年1月6日，迪爱斯有限以及全体股东出具《有关债务清偿以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在股东会决议后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迪爱斯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迪爱斯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全体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1月6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3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6,000.00	6,000.00	72.1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宁波爱鑫	942.83	942.83	11.34	货币
3	宁波获鑫	771.42	771.42	9.28	货币
4	大唐控股	600.00	600.00	7.21	货币
合计		8,314.25	8,314.25	100.00	/

⑫ 201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唐发展（上海）将所有的迪爱斯7.21%的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事项的复函》（控股计投简[2016]9号），同意股东大唐控股将其所持有迪爱斯有限7.21%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

2016年12月13日，大唐控股与电信一所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应产权交易凭证。

2016年12月23日，迪爱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16年12月23日，迪爱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9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迪爱斯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电信一所	6,600.00	6,600.00	79.3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
2	宁波爱鑫	942.83	942.83	11.34	货币
3	宁波获鑫	771.42	771.42	9.28	货币
	合计	8,314.25	8,314.25	100.00	/

2、迪爱斯股本及演变

①2017年12月，迪爱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爱斯

2017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09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迪爱斯有限净资产159,079,404.73元。

2017年3月25日，电信一所、宁波获鑫、宁波爱鑫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148号”《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迪爱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238,372,300元。

2017年6月1日，迪爱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由1993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1993年12月6日至永久存续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G20916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14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9,079,404.73元按1:0.534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500万股，剩余净资产额74,079,404.73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迪爱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53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迪爱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23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4日，迪爱斯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迪爱斯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59,079,404.73元折合为迪爱斯的股本，股份总额为8,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8,500.00万元整，超出部分余额74,079,404.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爱斯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13264553XL的《营业执照》。

迪爱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迪爱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一所	6,747.30	79.38
2	宁波爱鑫	963.90	11.34
3	宁波荻鑫	788.80	9.28
合计		8,500.00	100.00

在迪爱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迪爱斯的过程中，履行了迪爱斯有限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2021年2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13,210万元）

2020年5月8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68号）。前述评估于2020年6月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8日，迪爱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5日，中国信科集团出具了《关于迪爱斯公司增资扩股挂牌的复函》，同意迪爱斯增资扩股的方案。

2020年9月24日，迪爱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了本次增资的正式公告。

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9日，迪爱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迪爱斯于2021年1月19日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中国信科集团完成了备案。

2020年12月29日，本次增资各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鉴证，此次进场挂牌增资价格确认为3元/股，其中外部投资者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5G基金向迪爱斯增资7,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向迪爱斯增资6,6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10万元。

2021年1月19日，中国信科集团出具《关于迪爱斯增资扩股项目方案的复函》（信科投管[2021]1号），同意迪爱斯增资扩股方案。

2021年1月25日，中国信科集团出具《关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1]2号），原则同意迪爱斯公司新一期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7日，迪爱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3,210万元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迪爱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一所	6,747.30	51.08
2	青岛宏坤	1,050.00	7.95
3	宁波爱鑫	963.90	7.29
4	天津申迪	941.79	7.13
5	宁波荻鑫	788.80	5.97
6	天津爱迪	698.25	5.29
7	国新双百	660.00	5.00
8	天津兴迪	569.96	4.31
9	芜湖旷运	526.00	3.98
10	湖北长江5G基金	264.00	2.00
合计		13,210.00	100.00

2022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1390号），审验截至2021年2月7日止，迪爱斯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4,130.00万元，其中，4,7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金额9,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但迪爱斯已就该等事宜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认可，本所律师认为：

1、迪爱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迪爱斯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迪爱斯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历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相关股权变动的效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四）迪爱斯的业务

1、迪爱斯的经营范围

根据迪爱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迪爱斯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

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迪爱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爱斯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迪爱斯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迪爱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3100-000058	2020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8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迪爱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3173	2020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	迪爱斯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工证字2005号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30日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4	迪爱斯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10020140087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10月9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5	迪爱斯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DS-300）	04-C971-201626	2020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迪爱斯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DS-300S）	04-C971-202656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迪爱斯	CMMI (v1.3 DEV) ML5	010005800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9日	美国软件工程研究院（SEI）
8	迪爱斯	上海市等级信用评估证书	信长企征报字（2021）第0027号	2022年6月	—	上海立信长江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9	迪爱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JCJ192101263	2021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8日	国家保密局
10	迪爱斯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2131000057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1	迪爱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61292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2	迪爱斯	软件企业评估证书	沪RQ-2015-0063	2022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9日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3	迪爱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2]090303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2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4	迪爱斯数字	软件企业评估证书	沪RQ-2019-0399	2022年10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其他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更新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迪爱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3100-000058	2020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8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PCC-SUGON-S14-1595-02	2020年7月1日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3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PCC-SUGON-S14-1595-04	2020年7月1日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PCC-SUGON-S14-1595-01	2020年7月1日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5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互认证明	PCC-SUGON-S14-1595-03	2020年7月1日	-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6	迪爱斯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1ITSM098R0NM	2021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7	迪爱斯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221IS0835R1M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17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8	迪爱斯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221E20988R0M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9	迪爱斯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221S30989R0M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0	迪爱斯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221Q30998R3M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1	迪爱斯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	ITSS-YW-1-310020220014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12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互 认证证书	-	2021年12月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迪爱斯	海量数据产品 兼容互认证书 Vastbase G100 V2.2	-	2021年12月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迪爱斯	海量数据产品 兼容互认证书 Vastbase G100	-	2021年12月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迪爱斯	麒麟软件 NeoCertify认 证	-	2021年12月29日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6	迪爱斯	产品生态集成认证（情指勤奥一体化实战平台（2.1.0）	APIC-0000006258	2022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	迪爱斯	麒麟软件NeoCertify认证	20220929S-026	2022年9月29日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8	迪爱斯	统信软件产品互认证明	CERT20220825010	2022年8月25日	-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认证（人大金仓）	JC202209149	2022年9月	-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迪爱斯	产品兼容性认证(宝德)	PZA2022092601	2022年9月26日	-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	迪爱斯数字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21ITSM098R0NM-1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2	迪爱斯数字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1221IS0835R1M-1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17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3	迪爱斯数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988R0M-1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4	迪爱斯数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S30989R0M-1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5	迪爱斯数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Q30998R3M-1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6	迪爱斯数字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01222C10098R0S	2022年2月22日	2025年2月9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迪爱斯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迪爱斯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迪爱斯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迪爱斯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迪爱斯审计报告》《迪爱斯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p>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p>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p>

				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新品试产试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领域、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咨询、设计、施工、运维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计算机及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监视报警器材、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计算机及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新品试产试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公司	-	-	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	计算机及通信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新品试产试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监视报警器材、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	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非专控通信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非专控通信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电话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接收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通信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专用电源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安全监视报警器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通信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	计算机及通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通讯配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监视报警器材、仪器仪表、电工器材、五金配件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汽车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2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迪爱斯数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数字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迪爱斯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2HX7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951 号 9 幢 5 层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迪爱斯持有 100% 股权

（2）迪爱斯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智能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迪爱斯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WCMRG4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邱祥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52 年 8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迪爱斯持有 100%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目标公司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目标公司子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目标公司子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不动产权

根据《迪爱斯审计报告》《迪爱斯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持有四处自有产权的房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迪爱斯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526号	高新区新宇路西侧世纪财富中心AB座401-2	407.77	综合办公/办公	无
2	迪爱斯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1607号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13号1603室	131.83	城镇住宅用地/酒店式公寓	无
3	迪爱斯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85452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东湖南路40号2幢8-3	230.8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4	迪爱斯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85275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东湖南路40号2幢8-4	138.6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3、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主要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电信一所	迪爱斯	平江路48号院内一号楼	2021.1.1至2023.12.31(其中一号楼2层和	租金为2.4元/m ² /天	5,573.09

				3层 302、304、306/308、310、312/316、318,租期为 2021.4.1 至 2023.12.31)		
			平江路 48 号院内四号楼	2021.1.1 至 2023.12.31	租金为 2 元/ m ² /天	50.00
			平江路 48 号院内五号楼	2021.1.1 至 2023.12.31	租金为 3.6 元/m ² /月	1,129
2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迪爱斯	徐汇区钦州路 333 弄 41 幢一层 102 室	2022.11.15 至 2027.12.31	2.4 元/m ² /天	5.00
3	叶灿芳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栋 21 层	2019.6.11 至 2023.6.10	45 元/m ²	560.72
4	张灵芳、严毅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6 号楼 2302 号	2020.8.15 至 2023.8.14	5,600 元/月	178.27
5	夏菁、夏明威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7 层办公楼三座 712	2023.1.4 至 2024.1.3	18,000 元/月	193.37
6	黄翔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 246 号鸿源天城 B 座 10 楼 504 单元	2021.6.18 至 2023.6.17	7,800 元/月	150.65
7	刘喜娣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 76 号 4 号楼 1 单元 8 号	2022.9.10 至 2027.9.9	3,000 元/月	73.50

8	王超	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二七区西大街166号1号楼4单元15层1号	2020.10.1至2025.9.30	3,000元/月	63.39
9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变更为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云鹃路78号二街坊4号楼4层402室	2020.3.1至2023.2.28	22,571元/月	412.25

迪爱斯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爱斯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4、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邮件查询，截至2022年9月30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拥有2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检索以及到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进行现场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邮件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拥有 20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dscomm.com.cn	迪爱斯	沪 ICP 备 05011022 号-1	201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迪爱斯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迪爱斯的重大债权债务

1、授信协议

根据《迪爱斯审计报告》、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1	121XY2022017264	迪爱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6.13-2023.6.12
2	121XY2022017294	迪爱斯数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2.6.13-2023.6.12

3	2022年徐授字 17005号	迪爱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支行	5,000.00	2022.9.13- 2023.5.30
---	--------------------	-----	-----------------------	----------	-------------------------

2、借款合同

根据《迪爱斯审计报告》、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2022年徐借字 17006号	迪爱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支行	1,000.00	2022.11.01- 2023.11.01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迪爱斯各期自主产品和系统集成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1）自主产品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1-9月	1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8.13
	2	宁德市公安局	1,075.88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79.86
	4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546.56
	5	淮安市公安局	492.64
2021年	1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5.2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00.48
	3	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748.03
	4	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2,647.83
	5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842.52
2020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616.37
	2	中山市公安局	1,207.88
	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054.15
	4	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87.71
	5	红河州公安局	708.30

注：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为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滬通科技咨询工程一人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滬通科技咨询工程一人有限公司为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在澳门的子公司。

（2）系统集成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1-9月	1	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987.38
	2	宣城市公安局	2,122.73
	3	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82.40
	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867.04
	5	西藏昌都市公安局	831.30
2021年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56.05
	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718.77
	3	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	1,236.81
	4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217.58
	5	肥东县公安局	1,079.92
2020年	1	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3,539.34
	2	阳泉市公安局	2,873.08
	3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511.16
	4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270.86
	5	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242.24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迪爱斯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1-9月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11.93
	2	安徽中科新辰技术有限公司	532.51
	3	山西明普科技有限公司	484.96
	4	上海舜源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62
	5	上海凯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6.73
2021年	1	广州爱浦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69.21
	2	上海龙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6.33
	3	上海凯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1.88
	4	山东亿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6.02
	5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2.23
2020年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356.66
	2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5.09
	3	贵阳天瑞网科技有限公司	1,154.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4	上海龙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5.15
	5	上海业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迪爱斯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迪爱斯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3%、6%、9%、13%	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迪爱斯于按照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①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迪爱斯于2017年10月23日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

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0338，自 2017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②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迪爱斯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3173，自 2020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③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迪爱斯数字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审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0907，自 2019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 3 年。2022 年迪爱斯数字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目标公司有欠税情形。

4、 迪爱斯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迪爱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元)
2020 年度	迪爱斯	分布式供能智慧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元)
	迪爱斯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11,874
	迪爱斯	领军人才补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暂行办法》	500,000
2021 年度	迪爱斯	经信委退人工智能项目验收款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2,600,000
	迪爱斯	结转人才牵引项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400,000
	迪爱斯	新一代国际化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研发及海外产业化应用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1,350,000
	迪爱斯	NLP 自然语言项目验收款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2,770,000
	迪爱斯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	500,000
	迪爱斯	基于 5G 的城市智慧运营管理和应急实战指挥平台项目验收款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3,600,000
2022 年 1-9 月	迪爱斯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1,500,000
	迪爱斯	中小企业科技补贴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	263,800
	迪爱斯数字	临港管委会楼宇考核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实验方法（试行）	151,708
	迪爱斯数字	临港管委会安商育商补贴款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	102,517.25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发文单位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元)
			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迪爱斯	产业专项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	关于拨付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支持资金的通知、中共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	6,000,000
	迪爱斯	股权投资资助（张江专项）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1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1,500,000

（八）迪爱斯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迪爱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迪爱斯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走访迪爱斯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核查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迪爱斯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迪爱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迪爱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烽火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28.63%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持有烽火科技 92.69% 的股权，间接持有电信一所 100% 的股权。电信一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向电信一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 51.08%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向湖北长江 5G 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迪爱斯 2%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科集团为上市公司

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电信一所、烽火科技、中国信科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深耕以智慧交通业务为代表的新型智慧城市产业，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爱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迪爱斯主营业务中包含有关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产品的智慧消防领域业务，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将与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智慧消防领域业务存在少量的交集情况。中国信科集团已对下属企业现有与迪爱斯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智慧消防领域业务出具明确的划分意见，迪爱斯现有消防业务由迪爱斯继续保留。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不会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落实《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妥善解决理工光科和迪爱斯在智慧消防领域的业务交集问题，优化资源配置，中国信科集团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如下划分：“1、为保证客户的利益、避免发生纠纷，对于理工光科、迪爱斯在智慧消防业务领域已签订的历史合同，应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完毕。2、迪爱斯现有消防业务（即为客户提供‘智慧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及配套的‘消防排队通信及调度专用装备’、‘消防精细化联动控制设备’硬件产品或集成服务）由迪爱斯继续保留。自本文件出具之日起，理工光科除妥善处理已签署的合同外，不再开展有关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与迪爱斯现有消防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不得进行上述消防指挥调度或接处警产品（包括与上述产品相同、类似或在功能上可替代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服务、生产、推广、转售、销售等任何经营活动。3、理工光科在智慧消防领域从事的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开发或集成服务由理工光科继续

保留。迪爱斯目前未从事该类业务，将来亦不得从事有关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的经营，包括不得进行该类产品（包括与该类产品相同、类似或在功能上可替代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服务、生产、推广、转售、销售等任何经营活动。4、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在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市场耕耘多年且已取得一定业绩，因此有关智慧消防业务在港澳台地区及境外的市场继续由迪爱斯进行独占开发、经营。5、本意见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理工光科、迪爱斯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任何问题、争议，应及时向本集团申报解决。”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中国信科集团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前，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爱斯’）与理工光科在政府消防领域的少量交集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且不含迪爱斯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迪爱斯（包括迪爱斯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2、对于上述业务交集，本公司已出具《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智慧消防业务的范围与边界进行合理划分。本公司将持续督促理工光科、迪爱斯切实执行该意见的内容。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自行或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同业竞争。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长江通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30 日，长江通信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长江通信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2、2022年8月6日，长江通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继续停牌。

3、2022年8月12日，长江通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公告。

4、2022年8月25日，长江通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5号），并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9月9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9月10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7、2022年10月10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8、2022年11月9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9、2022年12月9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3年1月9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11、2023年2月9日，长江通信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通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长江通信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知情人员；
- 2、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日（2022年8月1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

（三）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通信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迪爱斯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通信的股份总数为 198,000,000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通信的股本总额为 328,826,644 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长江通信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即 13.9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70 元/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迪爱斯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增加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清晰、突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长江通信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通信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长江通信在业务、资

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长江通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长江通信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通信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迪爱斯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长江通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通信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迪爱斯工商登记资料、《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更深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将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长江通信将募集配套资金为 64,999.99954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用于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长江通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迪爱斯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国信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 64,999.99954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通信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声明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声明承诺，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9898D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6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210049005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法律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同业竞争。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通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2023年2月10日

附表一：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迪爱斯	基于动态信息的智能交通调度指挥及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2010101663634	发明专利	2010.4.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迪爱斯	一种综合数字录音系统	2011103835432	发明专利	2011.11.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迪爱斯	一种分布式语音分离录音系统	2012103847345	发明专利	2012.10.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迪爱斯	一种智能数据采集和控制终端及带有其的物联网系统	201210576615X	发明专利	2012.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迪爱斯	一种 WIFI 探测识别设备、系统以及 WIFI 探测识别方法	2015103581472	发明专利	2015.6.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迪爱斯	一种面向 WIFI 探测识别的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510357935X	发明专利	2015.6.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迪爱斯	一种热词分析统计系统及方法	2015106851806	发明专利	2015.10.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迪爱斯	区域人员数量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2017101669967	发明专利	2017.3.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迪爱斯	一种视频质量评价装置	2017104813809	发明专利	2017.6.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迪爱斯	一种无线网络视频的发送码率调整方法及系统	2018113558052	发明专利	2018.11.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迪爱斯	一种 WIFI 探测识别设备及 WIFI 探测识别系统	2015204435642	实用新型	2015.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迪爱斯	用于消防应急响应的控制终端	2015204707098	外观设计	2015.7.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迪爱斯	一种语音工号播报系统	2016213646613	实用新型	2016.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迪爱斯	基于可变分量和结构风险最小的区域人数预测方法及系统	2019101250435	实用新型	2019.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迪爱斯	训练方法及装置、去雨方法、终端设备、存储介质	2019108374655	实用新型	2019.9.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迪爱斯	特征属性的权重计算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2019103409450	发明专利	2019.4.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迪爱斯	一种出动时间智能管理系统	2021229354461	实用新型	2021.11.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迪爱斯	利用 IP 网络的语音通信方法、交换机、IP 终端及系统	2020114020487	发明专利	2020.12.0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迪爱斯	消防车辆调派方案的筛选方法及系统、终端设备	2019103409484	发明专利	2019.4.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迪爱斯	迪爱斯	5567730	9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迪爱斯	5084051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迪爱斯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迪爱斯	DS207 主叫用户信息拦截系统 V1.0	2004SR00488	原始取得	2001.12.01	无
2	迪爱斯	DS32 三台合一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5SR00377	原始取得	2004.8.10	无
3	迪爱斯	DS33 城市应急联动系统 V1.0	2005SR11970	原始取得	2004.8.25	无
4	迪爱斯	DS34DS 非话务统一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06SR16164	原始取得	2006.6.25	无
5	迪爱斯	DS35DS 非应急企业呼叫中心软件 V1.0	2006SR17902	原始取得	2003.12.25	无
6	迪爱斯	DS110 公安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5.0	2007SR18161	原始取得	2006.11.20	无
7	迪爱斯	DS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7SR18162	原始取得	2006.8.10	无
8	迪爱斯	DS110/119/122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7SR02721	原始取得	2006.9.10	无
9	迪爱斯	DS 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08SR25937	原始取得	2008.2.25	无
10	迪爱斯	DS 社会安全事件预测预警软件 V1.0	2008SR12665	原始取得	2008.3.26	无
11	迪爱斯	DS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软件 V1.0	2008SR11760	原始取得	2008.3.20	无

12	迪爱斯	DS 警情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09SR045928	原始取得	2008.11.26	无
13	迪爱斯	DS 综合数字录音软件 V1.0	2009SR045859	原始取得	2008.7.25	无
14	迪爱斯	DS 电话用户资料传送软件 V1.0	2010SR048701	原始取得	2007.5.09	无
15	迪爱斯	DS 基于动态信息的智能交通调度指挥软件 V1.0	2010SR031347	原始取得	2010.3.28	无
16	迪爱斯	DS 基于多维传感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7740	原始取得	2010.7.08	无
17	迪爱斯	DS 计算机辅助调度软件 V1.0	2010SR063175	原始取得	2008.5.22	无
18	迪爱斯	DS 省级公安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5364	原始取得	2008.3.28	无
19	迪爱斯	DS 视频感知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7784	原始取得	2010.8.20	无
20	迪爱斯	DS 综合警用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0SR048719	原始取得	2009.5.12	无
21	迪爱斯有限	DS300K 交换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1305	原始取得	2011.6.15	无
22	迪爱斯	DS350 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21595	原始取得	2011.2.21	无
23	迪爱斯	DS J2EE 通用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21599	原始取得	2010.4.09	无
24	迪爱斯	DS 警情分析与智能决策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23610	原始取得	2010.7.20	无
25	迪爱斯	DS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1SR021596	原始取得	2011.2.28	无
26	迪爱斯	DS 应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81304	原始取得	2010.12.27	无
27	迪爱斯	DS 运维管理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07274	原始取得	2010.10.20	无
28	迪爱斯	DS21 CTI 中间件软件 V3.0	2012SR054998	原始取得	2011.7.15	无
29	迪爱斯	DS300K 交换控制平台软件 V2.0	2012SR128018	原始取得	2012.9.20	无

30	迪爱斯	DS 风险隐患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054993	原始取得	2012.2.06	无
31	迪爱斯	DS 公安 12110 短信报警软件 V3.0	2012SR131882	原始取得	2012.10.26	无
32	迪爱斯	DS 警情研判与智能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27616	原始取得	2012.6.18	无
33	迪爱斯	DS 警用实战勤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2SR116831	原始取得	2012.6.28	无
34	迪爱斯	DS 警用一体化网上作战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7667	原始取得	2012.8.28	无
35	迪爱斯	DS 全文检索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31806	原始取得	2012.6.18	无
36	迪爱斯	DS 三台合一科所队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1211	原始取得	2012.7.09	无
37	迪爱斯	DS 数据挖掘分析及综合研判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6068	原始取得	2012.6.20	无
38	迪爱斯	DS 四色预警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27662	原始取得	2012.6.15	无
39	迪爱斯	DS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2SR055055	原始取得	2011.11.15	无
40	迪爱斯	DS 消防指挥调度技能考核软件 V1.0	2012SR000770	原始取得	2010.11.08	无
41	迪爱斯有效	DS 消防智能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21358	原始取得	2012.3.20	无
42	迪爱斯	DS“一打一送”主叫信息传送软件 V1.0	2012SR055604	原始取得	2011.9.06	无
43	迪爱斯	DS 综合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116901	原始取得	2012.6.01	无
44	迪爱斯	DS 彩信收发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233	原始取得	2013.6.10	无
45	迪爱斯	DS 多媒体调度软件 V1.0	2013SR137101	原始取得	2013.8.30	无
46	迪爱斯	DS 多媒体感知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9737	原始取得	2012.7.16	无
47	迪爱斯	DS 警情热点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50	原始取得	2012.12.28	无

48	迪爱斯	DS 警用可视化动态推演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451	原始取得	2012.11.28	无
49	迪爱斯	DS 物联网智能设备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26149	原始取得	2012.10.30	无
50	迪爱斯	DS 消防协同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649	原始取得	2011.9.28	无
51	迪爱斯	DS 信息发布及内容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965	原始取得	2013.2.01	无
52	迪爱斯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 GPS 车辆动态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958	原始取得	2013.5.01	无
53	迪爱斯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案发地址智能定位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21	原始取得	2012.12.26	无
54	迪爱斯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240	原始取得	2012.12.26	无
55	迪爱斯	DS 移动智能处警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53	原始取得	2013.10.08	无
56	电信一所, 迪爱斯	互联网不良视频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4SR175085	原始取得	2013.12.01	无
57	电信一所, 迪爱斯	互联网多媒体内容安全智能预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8	原始取得	2013.12.01	无
58	迪爱斯	DS NET 应用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9022	原始取得	2014.3.31	无
59	迪爱斯	DS 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0069	原始取得	2013.12.16	无
60	迪爱斯	DS 三台合一接处警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4.0	2014SR207277	原始取得	2014.9.25	无
61	迪爱斯	DS 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5.0	2014SR195169	原始取得	2013.5.10	无
62	迪爱斯	DS 消防智能联动控制软件 V3.0	2014SR200705	原始取得	2014.3.20	无

63	迪爱斯	DS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环境监控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1491	原始取得	2015.3.01	无
64	迪爱斯	DS 实时数据交换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5SR080020	原始取得	2014.11.10	无
65	迪爱斯	DS 数字化消防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57647	原始取得	2014.10.20	无
66	迪爱斯	DS 消防灭火救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04345	原始取得	2013.8.30	无
67	迪爱斯	DS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5SR004342	原始取得	2014.8.29	无
68	迪爱斯	DS 综合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5SR004254	原始取得	2014.3.03	无
69	迪爱斯	DS 警务微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69206	原始取得	2015.5.08	无
70	迪爱斯	DS 面向消防业务的大数据全文检索软件 V1.0	2016SR003561	原始取得	2015.4.01	无
71	迪爱斯	DS 面向消防业务的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1.0	2016SR003013	原始取得	2015.4.01	无
72	迪爱斯	DS 智能移车服务软件 V1.0	2016SR003006	原始取得	2014.1.16	无
73	迪爱斯	DS 自动语音回访软件 V1.0	2016SR003389	原始取得	2015.5.01	无
74	迪爱斯	DS 可视化关联挖掘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6SR182854	原始取得	2015.4.01	无
75	迪爱斯	DS 软交换控制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6SR182223	原始取得	2015.10.20	无
76	迪爱斯	DS 多媒体综合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16SR182398	原始取得	2015.11.20	无
77	迪爱斯	DS 城市客流聚集风险监控系統应用软件 V1.0	2017SR347354	原始取得	2015.12.31	无
78	迪爱斯	DS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532	原始取得	2017.7.01	无
79	迪爱斯	DS 交警一体化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7SR636674	原始取得	2017.6.01	无
80	迪爱斯	DS_COC 合成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0192	原始取得	2017.6.10	无

81	迪爱斯	DS 视频调度 chrome 插件软件 V1.0	2017SR725005	原始取得	2017.6.20	无
82	迪爱斯	DS 视频调度 IE 插件软件 V1.0	2017SR724997	原始取得	2017.6.25	无
83	迪爱斯	DS 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5	2017SR724976	原始取得	2017.7.20	无
84	迪爱斯	DS 安全运营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7892	原始取得	2018.8.31	无
85	迪爱斯	DS 设备设施远程集中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897676	原始取得	2018.8.31	无
86	迪爱斯	DS 重大安保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63470	原始取得	2018.10.31	无
87	迪爱斯	DS 消防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62479	原始取得	2018.8.31	无
88	迪爱斯	DS 公安警情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888645	原始取得	2018.6.29	无
89	迪爱斯	DS 公安警情数据质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88635	原始取得	2018.6.29	无
90	迪爱斯	DS 警力时空态势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4448	原始取得	2019.5.16	无
91	迪爱斯	DSICP Console 融合通讯调度台软件 V2.0	2019SR0838028	原始取得	2019.3.21	无
92	迪爱斯	DS 互联网+接处警警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29063	原始取得	2019.1.10	无
93	迪爱斯	DS 警情时空态势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9SR0838517	原始取得	2019.1.10	无
94	迪爱斯	DS 盘查核录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40179	原始取得	2019.4.09	无
95	迪爱斯	DS 数字预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3.4	2019SR0864552	原始取得	2019.4.10	无
96	迪爱斯	DS 消防实战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802	原始取得	2018.11.05	无
97	迪爱斯	DS 政法委可视化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900	原始取得	2018.12.17	无
98	迪爱斯	DS 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29073	原始取得	2019.4.03	无

99	迪爱斯	DS 公安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890	原始取得	2019.4.19	无
100	迪爱斯	DS orcal 数据库三机集群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88828	原始取得	2019.5.15	无
101	迪爱斯	DS300S 软交换排队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60827	原始取得	2018.6.20	无
102	迪爱斯	DS 110 接处警-智能感知研判系统 V1.0	2019SR1211553	原始取得	2019.8.14	无
103	迪爱斯	DS 基于人工智能的语义分析平台 V1.0	2019SR12668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04	迪爱斯	DS 交通综合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 V1.0	2020SR0164557	原始取得	2019.12.10	无
105	迪爱斯	DS 交通综合执法装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53	原始取得	2019.12.21	无
106	迪爱斯	DS 交通综合执法人员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58	原始取得	2019.12.13	无
107	迪爱斯	DS 交通综合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60	原始取得	2019.12.15	无
108	迪爱斯	DS 交通综合执法协同办案系统 V1.0	2020SR0164555	原始取得	2019.12.05	无
109	迪爱斯	DS 大屏幕展示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2945	原始取得	2019.5.15	无
110	迪爱斯	DS 情指一体化合成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83438	原始取得	2020.7.20	无
111	迪爱斯	DS 智联城市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0	原始取得	2018.10.10	无
112	迪爱斯	DS 警卫防控指挥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4	原始取得	2019.11.04	无
113	迪爱斯	DS 智慧实时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8	原始取得	2020.5.08	无
114	迪爱斯	DS 智慧消防社区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33	原始取得	2019.9.16	无
115	迪爱斯	DS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87356	原始取得	2020.5.14	无
116	迪爱斯	DS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2.4	2020SR12708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17	迪爱斯	DS 警情实体标注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0375919	原始取得	2020.6.30	无
118	迪爱斯	DS 可视化决策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0376114	原始取得	2020.5.30	无
119	迪爱斯	DS 公安警情数据质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1SR0418892	原始取得	2020.6.30	无
120	迪爱斯	DS 4G 执法记录仪互通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825	原始取得	2020.11.10	无
121	迪爱斯	DS 视频会议接入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753	原始取得	2020.12.10	无
122	迪爱斯	DS 智慧城市运行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740	原始取得	2021.6.15	无
123	迪爱斯	DS 消防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4611	原始取得	2021.7.13	无
124	迪爱斯	DS 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3.2	2021SR2034242	原始取得	2021.3.16	无
125	迪爱斯	DS 数据接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31	原始取得	2021.3.01	无
126	迪爱斯	DS300K 语音分离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11	原始取得	2021.7.01	无
127	迪爱斯	DSRecord 数字录音系统软件 V1.5	2022SR0275665	原始取得	2021.1.11	无
128	迪爱斯	DS 多媒体调度系统软件 V1.1	2022SR0248980	原始取得	2020.5.30	无
129	迪爱斯	DS 三台合一科所队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8981	原始取得	2021.7.02	无
130	迪爱斯	DS 公安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8979	原始取得	2021.7.02	无
131	迪爱斯	DS 消防重点单位预案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41	原始取得	2021.9.27	无
132	迪爱斯	DS 反诈中心预警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1.1	2022SR02490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33	迪爱斯	DS 联勤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90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34	迪爱斯	DS 低洼地区排查及撤离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30	原始取得	2021.8.13	无

135	迪爱斯	DS 公共安全领域知识图谱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29	原始取得	2021.9.10	无
136	迪爱斯	DS 数据处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28	原始取得	2021.3.17	无
137	迪爱斯	DS 智慧消防接处警应用软件 V4.0	2022SR0249021	原始取得	2021.9.27	无
138	迪爱斯	DS 智慧防汛指挥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49020	原始取得	2021.6.15	无
139	迪爱斯	DS 安保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8990	原始取得	2019.3.10	无
140	迪爱斯	DSICP 融合通信平台 V1.0	2022SR0255668	原始取得	2020.6.01	无
141	迪爱斯	警务综合防控平台 V1.0.0	2022SR0255667	原始取得	2020.10.13	无
142	迪爱斯	预方案态势推演系统 V1.0	2022SR0255717	原始取得	2020.6.15	无
143	迪爱斯	智慧公路车路协同云控平台 V1.0	2022SR0255718	原始取得	2020.9.15	无
144	迪爱斯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22SR0255726	原始取得	2020.8.31	无
145	迪爱斯	消防智能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0255688	原始取得	2020.8.31	无
146	迪爱斯	DS 多源事件接报受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50587	原始取得	2021.11.22	无
147	迪爱斯	DS 社会消防力量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47003	原始取得	2021.12.03	无
148	迪爱斯	VOLTE 视频报警网关软件 V1.0	2022SR0344597	原始取得	2020.11.20	无
149	迪爱斯	智慧街面巡防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64603	原始取得	2022.3.26	无
150	迪爱斯	DS 交警一体化指挥平台软件 V2.0	2022SR1103164	原始取得	2022.4.26	无
151	迪爱斯	DS 多媒体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68470	原始取得	2022.5.30	无
152	迪爱斯	DS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软件 V1.1	2022SR1097834	原始取得	2022.5.16	无

153	迪爱斯	DS 情指勤與一体化实战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67262	原始取得	2021.12.10	无
154	迪爱斯	DS 低轨道卫星群网络控制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674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155	迪爱斯	DS 低轨道卫星群测运控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67418	原始取得	2022.8.4	无
156	迪爱斯	DS 一体化云指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1378750	原始取得	2022.8.1	无
157	迪爱斯	DS 数据联网汇聚监测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78939	原始取得	2021.11.30	无
158	迪爱斯	DS 时空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78917	原始取得	2022.8.3	无
159	迪爱斯	DS 统一工作门户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1378752	原始取得	2021.12.10	无
160	迪爱斯	DS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78740	原始取得	2022.5.20	无
161	迪爱斯有限	DS31 110/119/122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 V1.0	2004SR11018	原始取得	2004.11.15	无
162	迪爱斯有限	DS21 CT1 中间件软件 V2.0	2005SR15236	原始取得	2005.12.16	无
163	迪爱斯数字	DS 预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3.2	2018SR791130	原始取得	2018.4.24	无
164	迪爱斯数字	DS 应急预案辅助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90596	原始取得	2009.9.10	无
165	迪爱斯数字	DS 城市日常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90601	原始取得	2010.10.20	无
166	迪爱斯数字	DS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91662	受让取得	2012.2.01	无
167	迪爱斯数字	DS 接处警考评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791245	受让取得	2018.8.10	无
168	迪爱斯数字	DS 接处警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软件 V1.0	2018SR933675	受让取得	2018.8.15	无
169	迪爱斯数字	DS 警力管理系统软件 V1.7	2018SR933550	受让取得	2018.4.24	无
170	迪爱斯数字	DS 警务考评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7631	受让取得	2019.8.12	无

171	迪爱斯数字	DS 警力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8	2019SR1023659	受让取得	2019.8.15	无
172	迪爱斯数字	DS 派出所综合实战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7118	受让取得	2019.7.10	无
173	迪爱斯数字	DS110 公安指挥系统 V4.1	2019SR0973292	受让取得	1995.1.10	无
174	迪爱斯数字	DS 接处警回访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73314	受让取得	2011.3.10	无
175	迪爱斯数字	DS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V1.0	2019SR0973300	受让取得	1998.9.15	无
176	迪爱斯数字	DS 接处警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73283	受让取得	2010.1.01	无
177	迪爱斯数字	DS 勤务考核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0107823	受让取得	2020.8.10	无
178	迪爱斯数字	大屏幕虚拟电子白板系统 V1.0	2022SR0269214	受让取得	2018.2.13	无
179	迪爱斯数字	R&X 大数据智能分析展示平台 V1.0	2022SR0269259	受让取得	2018.5.25	无
180	迪爱斯数字	企业生产仿真平台 V1.0	2022SR0269258	受让取得	2018.10.24	无
181	迪爱斯数字	融芯大屏幕分布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9257	受让取得	2014.2.12	无
182	迪爱斯数字	融芯高分可视化大屏展示平台软件 V1.0	2022SR0269256	受让取得	2019.6.13	无
183	迪爱斯数字	融芯企业管理软件 V1.0	2022SR0269255	受让取得	2019.10.22	无
184	迪爱斯数字	融芯数据治理分析软件 V1.0	2022SR0269213	受让取得	2020.3.25	无
185	迪爱斯数字	融芯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V1.	2022SR0269212	受让取得	2020.6.29	无
186	迪爱斯数字	虚拟现实可视化电子沙盘平台 V1.0	2022SR0269211	受让取得	2019.10.01	无
187	迪爱斯数字	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 V1.0	2022SR0269262	受让取得	2018.6.22	无
188	迪爱斯数字	指挥调度应急平台 V1.0	2022SR0269261	受让取得	2018.7.21	无

189	迪爱斯数字	智能办公平台 V1.0	2022SR0269260	受让取得	2019.1.20	无
190	迪爱斯数字	多媒体教室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5388	受让取得	2018.12.19	无
191	迪爱斯数字	多渠道流媒体整合展示平台 V1.0	2021SR2231350	受让取得	2020.1.12	无
192	迪爱斯数字	互动式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平台 V1.0	2021SR2231351	受让取得	2019.11.05	无
193	迪爱斯数字	互动数据显示软件 V2.0	2021SR2225386	受让取得	2014.8.01	无
194	迪爱斯数字	可配置数据展示平台 V1.0	2021SR2225385	受让取得	2019.3.27	无
195	迪爱斯数字	城市 GIS 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5387	受让取得	2018.2.20	无
196	迪爱斯数字	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V1.0	2021SR2225389	受让取得	2018.8.19	无
197	迪爱斯数字	重大应急安保系统 V1.0	2021SR2225390	受让取得	2018.3.30	无
198	迪爱斯数字	DS 校园一键报警软件 V1.0	2021SR2224379	受让取得	2021.7.30	无
199	迪爱斯数字	DS 消防车载终端软件 V1.0	2021SR2226609	受让取得	2021.9.30	无
200	迪爱斯数字	DS 巡控勤务系统软件 V1.0	2021SR2224605	受让取得	2021.9.20	无
201	迪爱斯数字	DS 动态勤务任务系统软件 V1.13	2021SR2042147	受让取得	2021.4.20	无
202	迪爱斯数字	DS 跨平台视频云控制器系统平台 V1.0	2022SR0305702	受让取得	2018.6.10	无
203	迪爱斯数字	DS 移动用户报警定位软件 V1.0	2021SR0481718	受让取得	2009.6.11	无
204	迪爱斯数字	DS 失踪人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029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205	迪爱斯数字	DS 智慧巡防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03245	原始取得	2021.9.20	无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注 2：部分未进行更名的软件著作权系存在升级版本，但是同时原版本仍在保护期内。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451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1059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李和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81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373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76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张东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2198410123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5261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07114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持证人 **包智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719830225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